基隆市碇內國中
性別平等教育~性剝削防治宣導

115/1/20


了解兒少性剝削
防制兒少性剝削為何刻不容緩?
依據保護資訊系統106年報告件數統計達1189件
平均每天就有3.26人受害!
2017
1189件
1 DAY


IN CASE OF SEXUAL EXPLOITATION
113
一般民眾知悉
或疑似性剝削事件
請撥打113通報專線


了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2
2
了解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
對象
定義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-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對象：兒童及少年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

（104/12/16修正）

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所稱兒童，指未滿十二歲之人。

所稱少年，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定義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

（107/01/03修正）

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下列行為之一：

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
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
三、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
四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
本條例所稱被害人，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。

了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 2



兒少性剝削樣態及法律責任



被利用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**供人觀覽**

行為樣態	法律責任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協助、利用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	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	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

觸犯兒童及少年
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的法律責任(行為人)

有對價之
性交或
猥褻行為

對象	法律責任
未滿十六歲	依刑法之規定處罰。
十六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	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法所有刑事罰均為非告訴乃論罪

兒少性剝削樣態及法律責任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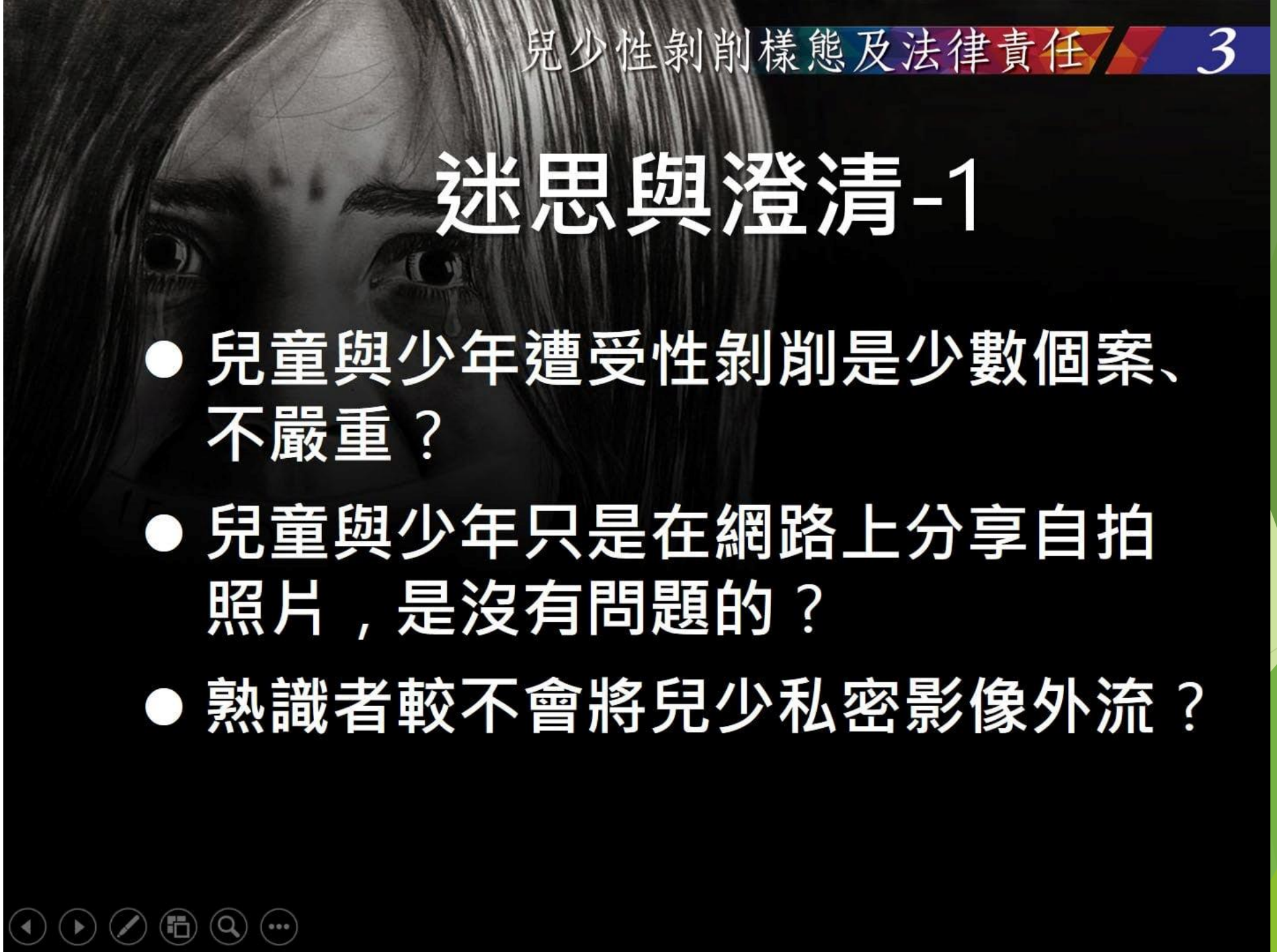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**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**

行為樣態	法律責任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	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製造前項物品	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
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製造第一項物品	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兒少性剝削樣態及法律責任 3
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**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**

行為樣態	法律責任
散布、播送、販賣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	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	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
無正當理由持有，第一次被查獲者	罰鍰、得令接受輔導教育、物品沒入。
無正當理由持有，第二次被查獲者	罰金、物品沒收。



迷思與澄清-1

- 兒童與少年遭受性剝削是少數個案、不嚴重？
- 兒童與少年只是在網路上分享自拍照片，是沒有問題的？
- 熟識者較不會將兒少私密影像外流？

迷思與澄清-2

- 這些兒少從事性交易大都是自願的？
- 因為行為不檢點，兒少才會遭遇性剝削？
- 兒少遭遇性剝削是讓人覺得丟臉的事情？

關懷e起來--線上通報

IN CASE OF SEXUAL EXPLOITATION 113 IN CASE OF SEXUAL EXPLOITATION

一般民眾通報

知悉/疑似通報

校安通報

社政通報

24小時內

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剝削事件，應立即通知學校，啟動相關機制

網路安全



©Templateswise.com

兒少可能發生性剝削之網路媒介

通訊軟體	網站論壇	社群網站
網路相本	聊天室	直播平台
電子郵件	BBS（電子佈告欄）	P2P（點對點檔案傳輸）

兒少網路安全教育

落實學生性別平等教育，加強網路安全、色情與網路詐騙等防範措施與認知。

定期與家長聯繫並了解學生之網路即時通訊軟體應用情形。

協助學生之行動裝置與個人電腦安裝軟體過濾/防護軟體。

教導學生不要將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在網路上刊登或傳送他人。

教導學生不要與網路上認識的朋友單獨會面，如果非要見面，一定要有信任的成年人陪同，在白天及公開場合見面。

告訴學生，如果看到任何網路內容覺得不舒服或害怕，應立即停止瀏覽，並告知師長。

結‧語



青春 不交易

隱私 不散播

OurBodies,Ourselves